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就审议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经逐项审议本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

案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编制的《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编制的《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充分考虑了本次发行的背景与目的、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公平性、合理性等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编制的《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充分论证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有合理性、可行性，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 7 号》等有关规定，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因此，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亦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暨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与台州五城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本次发行对象之一为公司控股股东台州五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制定的《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利于完善和健全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强化回报股东意识，积极回报投资者，能够切实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有利于高效、有序地推进本次发行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申屠宝卿、林素燕、曲亮

2026年1月5日